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业务办理指南

为了规范交易参与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办理交易单元初次开通、新增、变更、出租、撤销、缴费等业务，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共用交易单元，交易参与人申请的交易单元原则上同时具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交易参与人仅为北交所会员或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的，可单独申请北交所或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

1．交易单元业务办理的责任主体及职责

1.1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负责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申请的审查、编号分配、交易单元维护及收费等事宜。

1.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分）负责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结算路径申请的审查及结算路径维护等事宜。

1.3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负责办理相关通信网关建站、开通及维护等事宜。

2．申请材料接收部门、邮箱及接收时间

接收部门：交易运行管理部（咨询电话：010-63889700）

接收邮箱：jiaoyi@neeq.com.cn

接收时间：每个交易日的8:30-17:00

3．初次开通交易单元

“初次开通交易单元”适用于交易参与人成为北交所会员或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备案后，首次申请开通交易单元的情形。

3.1建立通信网关

申请初次开通交易单元前，交易参与人应与深证通联系，签署建站合同，完成网关建站及安装调试工作。具体操作根据深证通相关规定进行。

3.2申请

交易参与人应向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文件：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交易单元开通申请表》（附件1）；

（3）《入网开通申请表》（附件6）；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3.3审查

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于2个交易日内完成材料审查。

3.4预配交易单元编号及通知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

对通过审查的交易参与人，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当日为其预配交易单元编号，同时通知交易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北分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具体要求以中国结算北分的规定为准。

如交易参与人未在收到通知后3个月内向中国结算北分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终止办理其初次开通交易单元业务。

3.5缴费

交易参与人根据交易单元缴费通知单，于5个交易日内交纳交易单元开设初费（电子缴费发票通过邮件发送，纸质缴费发票邮寄或到交易运行管理部领取）。

3.6办理

（1）交易参与人完成缴费且其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申请材料获中国结算北分受理之日为T日。

（2）T+1日，中国结算北分维护“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的结算路径关系；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完成交易单元配置。

（3）T+2日，深证通维护网关；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交易参与人业务办理完毕，交易单元于次一交易日可用。

4．新增交易单元

“新增交易单元”适用于已开通交易单元的交易参与人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新的交易单元的情形。

4.1申请

交易参与人应向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文件：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交易单元开通申请表》（附件1）；

（3）《入网开通申请表》（附件6，适用于为新增交易单元配置新网关的申请人）；

（4）《网关配置变更申请表》（附件7，适用于新增交易单元适配原有网关的申请人）；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4.2审查

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于2个交易日内完成材料审查。

4.3预配交易单元编号及通知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

对通过审查的交易参与人，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当日为其预配交易单元编号，同时通知交易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北分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具体要求以中国结算北分的规定为准。

如交易参与人未在收到通知后3个月内向中国结算北分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终止办理其新增交易单元业务。

4.4办理

（1）中国结算北分受理交易参与人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申请材料之日为T日。

（2）T+1日，中国结算北分维护“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的结算路径关系；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完成交易单元配置。

（3）T+2日，深证通维护网关；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交易参与人业务办理完毕，交易单元于次一交易日可用。

5．出租交易单元

“出租交易单元”适用于交易参与人（出租方）新增交易单元并租用给投资基金、保险公司等特殊机构（以下简称承租方）的情形。

5.1申请

交易参与人应向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文件：

（1）《交易单元出租申请表》（附件2）；

（2）承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承租方承诺书（附件3）；

（4）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双方公章）；

（5）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入网开通申请表》（附件6，适用于为新增交易单元配置新网关的申请人）；

（7）《网关配置变更申请表》（附件7，适用于新增交易单元适配原有网关的申请人）；

（8）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5.2审查

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于2个交易日内完成材料审查。

5.3预配交易单元编号及通知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

对通过审查的交易参与人，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当日为其预配交易单元编号，交易参与人应及时通知承租方的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向中国结算北分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具体要求以中国结算北分的规定为准。

如托管人未在收到通知后3个月内向中国结算北分申请办理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可以终止办理该出租交易单元业务。

5.4办理

（1）中国结算北分受理托管人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申请材料之日为T日。

（2）T+1日，中国结算北分维护“交易单元—托管单元—结算账户”的结算路径关系；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完成交易单元配置。

（3）T+2日，深证通维护网关；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交易参与人业务办理完毕，出租交易单元于次一交易日可用。

6．变更交易单元

“变更交易单元”适用于交易参与人因发生重组、合并、更名或因自身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等事项导致的交易单元名称、业务权限变更等情形。

6.1申请

交易参与人应向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文件：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交易单元变更申请表》（附件4）；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同时，交易参与人应向中国结算北分提交结算路径变更相关申请材料。具体要求以中国结算北分的规定为准。

6.2审查

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于1个交易日内完成材料审查。

6.3办理

在中国结算北分完成交易单元结算路径维护后的1个交易日内，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完成交易单元配置，并通知交易参与人相关业务办理完毕，相关业务于次一交易日生效。

7．撤销交易单元

“撤销交易单元”适用于交易参与人因发生重组、合并或因自身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等事项导致的需要撤销已开通交易单元的情形。

7.1办理解除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

交易参与人提交申请前，应向中国结算北分申请办理解除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具体要求以中国结算北分的规定为准。

7.2申请

交易参与人向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文件：

（1）《交易单元撤销申请表》（附件5）；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7.3 办理

（1）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审查且交易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北分提交解除交易单元结算路径业务申请材料之日为T日。

（2）T+1日，中国结算北分解除交易单元结算路径；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完成交易单元撤销工作。

（3）T+2日，深证通维护网关；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交易参与人业务办理完毕，相关业务于次一交易日生效。

若拟撤销的交易单元为该网关的唯一交易单元，交易参与人应向深证通申请撤销该网关，否则，该网关将继续产生通信服务费。

8．网关开通、变更及流速权变更

“网关开通、变更及流速权变更”适用于交易参与人对现有交易单元新增、变更网关或变更流速权的情形。

8.1申请

交易参与人应向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文件：

（1）《入网开通申请表》（附件6，适用于单独为现有交易单元配置新网关的申请）；

（2）《网关配置变更申请表》（附件7，适用于现有交易单元网关或流速权变更的申请）；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如需）。

8.2审查及办理

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于1个交易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并通知深证通进行网关维护。网关维护完成后，相关业务于次一交易日生效。

9．交易单元的缴费

9.1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从事证券交易业务，应当按照收费通知向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交纳交易单元开设初费、使用费、流速费与流量费等费用。

9.2收费标准按《细则》执行，相关费用由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合并计算，分别收取。交易单元开设初费由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各收取25万元人民币；交易单元使用费、流速费、流量费由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按交易类申报笔数的比例收取。

仅申请北交所交易单元或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单元的，相关费用由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单独收取。

9.3交易单元开设初费于交易参与人初次开通交易单元时一次性交纳；交易单元使用费、流速费及流量费按年收取，按日计费，计费期间为上年12月1日至当年11月30日，于每年12月25日前交纳。

10．其它

本指南由北交所和全国股转公司负责解释，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附件：1．交易单元开通申请表

2．交易单元出租申请表

3．交易单元使用承诺书

4．交易单元变更申请表

5．交易单元撤销申请表

6．入网开通申请表

7．网关配置变更申请表

附件1

**交易单元开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类型 | □初次开通交易单元 □新增交易单元 | | | | | |
| 交易参与人名称 |  | | 交易参与人代码 | |  | |
| 交易单元编号 |  | | 交易单元名称 | | （注：XX证券-类型-特殊用途-结算模式） | |
| 交易网关号 |  | | 交易单元开通日期 | | (注：由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填写) | |
| 交易单元用途 |  | | | | | |
| 交易单元交易权限 | * 普通股 □优先股 □债券 * 两网及退市A类股票 * 退市B类股票**（勾选前请确保：①交易单元类型为“经纪”②申请人已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开通B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并交纳B类保证金）** * 其他： | | | | | |
| 交易单元类型 | * 经纪交易单元 □自营交易单元 * 做市交易单元 □资管交易单元 * 其他： | | | | | |
| 是否为机构专用单元 | □是 □否 | | | |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E-mail |  |
| 为通过交易支持平台开展业务，本公司申请开通交易单元，同时承诺：理解并遵守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交易运行管理部意见（盖章）  □ 同意办理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 | | | | | |
| 中国结算北分结算业务部意见（盖章）  □ 同意办理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 | | | | | |
| 深证通业务审核  □ 审核无误  经办人： 日期: | | | | | | |
| 深证通技术操作（盖章）  □ 已操作  操作人： 日期: | | | | | | |

附件2

**交易单元出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出租方名称 |  | | | 出租方交易参与人代码 | |  | |
| 承租方名称 |  | | | | | | |
| 交易单元名称 | （注：XX证券-出租-承租方简称-托管） | | | 交易单元编号 | |  | |
| 交易单元开通生效日期 | (注：由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填写) | | | 托管银行 | |  | |
| 交易单元交易权限 | * 普通股 □优先股 □债券 * 两网及退市A类股票 * 退市B类股票**（勾选前请确保：①交易单元类型为“经纪”②申请人已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开通B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并交纳B类保证金）** * 其他： | | | | | | |
| 交易单元用途 | □ 基金 □ 保险 □ 其他 | | | | |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E-mail | |  |
|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 | | | | | | |
| 交易运行管理部意见（盖章）  □ 同意办理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 | | | | | | |
| 中国结算北分结算业务部意见（盖章）  □ 同意办理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 | | | | | | |
| 深证通业务审核  □ 审核无误  经办人： 日期: | | | | | | | |
| 深证通技术操作（盖章）  □ 已操作  操作人： 日期: | | | | | | | |

附件3

交易单元使用承诺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现申请通过租用XX证券公司的XXXXXX交易单元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特就使用交易单元承诺如下：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依法合规开展业务。

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商业道德，自觉维护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市场秩序。

三、接受北交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如违反北交所或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自愿接受北交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限制交易单元的交易权限、暂停或限制参与北交所或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等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租方（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交易单元变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单元编号 |  | | | | | |
| 交易单元变更原因 |  | | | | | |
| 变更前  （未变更项无需填写） | 交易单元名称 | |  | | | |
| 交易单元  交易权限 | | * 普通股 □优先股 □债券 * 两网及退市A类股票 * 退市B类股票 * 其他： | | | |
| 交易参与人名称 | |  | | | |
| 交易参与人代码 | |  | | | |
| 变更后  （未变更项无需填写） | 交易单元名称 | |  | | | |
| 交易单元  交易权限 | | * 普通股 □优先股 □债券 * 两网及退市A类股票 * 退市B类股票**（勾选前请确保：①交易单元类型为“经纪”②申请人已向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申请开通B类股份转让结算业务并交纳B类保证金）** * 其他： | | | |
| 交易参与人名称 | |  | | | |
| 交易参与人代码 | |  | |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E-mail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交易运行管理部意见（盖章）  □ 同意办理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 | | | | | |
| 中国结算北分结算业务部意见（盖章）  □ 同意办理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 | | | | | |

附件5

**交易单元撤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交易单元名称 |  | | 交易单元编号 | |  | | |
| 交易单元撤销原因 |  | | | | | | |
| 撤销生效日期 | (注：由北交所、全国股转公司填写) | | | | | | |
| 交易单元类别 | * 经纪交易单元 □ 自营交易单元 * 做市交易单元 □ 资管交易单元 □ 其他： | | | | | | |
| 交易单元撤销承诺 | 1. 本公司撤销上述交易单元后，仍承担该交易单元在撤销前因交易产生的责任。 2. 本公司上述交易单元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 该交易单元无卖空，无挂帐，证券余额为零； 4. 该交易单元无透支，无拖欠交易单元使用费及其它费用； 5. 该交易单元未涉及与本公司的法律纠纷案件； 6. 如该交易单元参加股份合并清算，将办理停用股份合并清算手续； 7. 如该交易单元已开通B股交易，其交易将一并撤销。   三、自申请交易单元撤销之日起，在办理交易单元撤销手续期间，不再使用上述交易单元，否则因交易、清算等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关系及法律后果，由本公司完全承担责任，并协助贵公司进行处理。 | | | | | | |
| 经办人 |  | 电话 | |  | | E-mail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交易运行管理部意见（盖章）  □ 同意办理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 | | | | | | |
| 中国结算北分结算业务部意见（盖章）  □ 同意办理  经办人： 负责人: 日期: | | | | | | | |
| 深证通业务审核  □ 审核无误  经办人： 日期: | | | | | | | |
| 深证通技术操作（盖章）  □ 已操作  操作人： 日期: | | | | | | | |

附件6

**入网开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用户承诺 | 我单位申请交易网关从\_\_\_年\_\_\_月\_\_\_日（最早可开通日期）正式入网，投入使用。  我们知晓并保证从批准开通当日的9：15起，从我单位交易网关发出的所有委托报盘数据皆为正式数据，将进入撮合计算机参与撮合，不再是测试数据。  注：如涉及交易单元开通或出租，最早可开通日期以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单元开通生效日为准。 | | | | | |
| 交易网关号 |  | E-key号 | | | |  |
| 交易单元编号 |  | | | | | |
| 流速权 | \_\_\_\_\_\_份（注：1份流速权=10笔/秒，每个网关最大可配置10个标准流速） | | | | | |
| 经办人 |  | | 手 机 | |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交易运行管理部审核（盖章）  我部已核实交易单元的权属，交易单元目前的状态为：  □ 交易状态 □ 非交易状态，具体开通日期另行通知  **审核意见：□ 同意办理**  经办人： 日 期： | | | | | | |
| 深证通业务审核：  **□ 网关信息无误**  经办人： 日期： | | | | 深证通技术操作（盖章）：  **□ 已操作**  操作人： 日期： | | |

附件7

**网关配置变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 **经办人** |  | | **手 机** |  |
| **电 话** |  | | **邮 箱** |  |
| **交易网关号** |  | | | |
| **变更内容** | * 交易单元配置变更   拟新增的交易单元编号：\_\_\_\_\_\_\_\_\_\_\_\_\_\_\_  拟删除的交易单元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流速权配置变更（注：1份流速权=10笔/秒，每个网关最大可配置10个标准流速）   变更前的流速权：\_\_\_\_\_\_\_（份）  变更后的流速权：\_\_\_\_\_\_\_（份） | | | |
| **配置变更**  **最早可生效日期** |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涉及交易单元开通或出租，最早可生效日期以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单元开通生效日为准。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交易运行管理部审核（盖章）  我部已核实交易单元的权属，交易单元目前的状态为：  □ 交易状态 □ 非交易状态，具体开通日期另行通知  **审核意见：□ 同意办理**  经办人： 日 期： | | | | |
| 深证通业务审核：  **□ 网关信息无误**  经办人： 日期： | | 深证通技术操作（盖章）：  **□ 已操作**  操作人： 日期： | | |